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17號

原告 林永盛
被告 竹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
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299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49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其他
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
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87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
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
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
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嗣因和解而
均撤回上訴而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
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原告已繳
納8,649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2
99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已墊付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被

01 告應賠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64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0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蘇 玉 玫